



# 论会计监督主体结构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刘 圻

新《会计法》最明显的进步之一就在于构筑了会计监督的主体体系,即由国家监督、社会监督和内部监督组成“三位一体”的监督体系。同时,明确了国家监督的主体是银行以及财政、审计、税务、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各企业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社会监督的主体是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其负责对各企业的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进行审计和开展其他业务工作;内部监督的主体是企业本身,其应当建立健全本企业内部的会计监督制度。

由此可见,我国会计监督的主体结构框架已经初步建立。但是,这一结构框架是否完善以及结构框架中各主体如何更好地进行有机整合仍是值得我们进一步探讨的问题。本文将从合约的角度来对会计监督的主体结构进行新的阐述。

## 一、会计监督主体的结构

会计监督主体是指会计监督的执行方,而会计监督主体的结构则涉及到会计监督执行权的合约安排问题。高质量会计监督的实现依赖于适当的制度结构。契约理论告诉我们,企业可以被看成是一系列契约的结合体,要使企业运营效率实现最大化就要使企业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安排相互对应。格罗斯曼和哈特(1986)在讨论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安排问题时,把它们的这种对应看做是完全合同的低成本替代。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会计监督这一活动就是将所有与监督相关的利益关系人纳入一个契约结合体中。新《会计法》构造的“三位一体”会计监督体系,其实质就是一份广义的监督契约,其缔约方分别是政府部门、社会中介机构和企业本身。

笔者认为,这一监督结构具有一定的先进性,但是它没有考虑到合约的不完备性问题。因为既然是合约,它就不可能完备,就会有漏洞,会计监督的合约缔结也不例外。而如果要使会计监督的实施有一个长期的激励相容机制,那么会计监督的合约安排也应该使该合约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对应起来。会计监督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除了被政府部门、社会中介机构和企业自身所拥有之外,社会公众也应该占有一席之地。因为对于会计监督的效果,社会公众将承担相应的显性或隐性成本,所以社会公众应该享有相应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即应该将公众监督一并纳入会计监督体系中。

社会公众作为会计监督隐性合约(非正式合约)的缔约方,可以有效地填补“三位一体”监督体系的空白,从而形成

“四位一体”的新的监督结构。在这样一个新的会计监督主体结构的合约安排中,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对应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任何会计监督主体都拥有部分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同时,他们的监督成果都要受到其他主体的再监督,被其他主体再利用,最终形成“重叠共识”,即这一会计监督的报告成果应是大家共同认可的,是大家“反思的平衡”(罗尔斯,1997)中形成的,当然监督失败的风险也应由各参与主体共同分担。

## 二、会计监督主体的行为特征

当各会计监督主体在既定的合约安排下执行会计监督时,他们关注的是这一监督过程的时序和不同侧重点。从监督时序的角度来看:企业内部的会计监督是倾向于事前和事中的会计监督;政府部门和社会中介机构的会计监督是倾向于事后的会计监督;社会公众的会计监督则属于一种实时性的会计监督。从监督过程的不同侧重点来看:企业内部的会计监督侧重于构建一个权责分明的内部控制框架;社会监督侧重于独立、客观、公正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国家监督侧重于权威性和强制性并重的行政监督;公众监督则侧重于实时性的舆论监督。

由于不同监督主体的性质各异,他们所代表的利益群体也各不相同,因此他们的行为特征也是不一样的。但是,会计监督主体本身都是理性的,且只具有有限理性。因此,要保证会计监督合约倾向于成为一份自动实施合同就需要做到:一旦监督主体偏离了理性行为的范畴,其预期的损失将超过预期的收益。

## 三、公众监督与社会诚信

将公众监督纳入现存的“三位一体”的监督结构可以有效地填补现存的监督空白,从而形成“四位一体”的新的会计监督结构。这一新的会计监督结构能够有效地把会计监督的权力分散至每一个与会计监督存在利益关系的社会公众身上,并把社会的诚信标准加诸于被监督单位的行动上。

然而,要使公众监督真正发挥效力,还依赖于被监督单位或者说整个市场诚信机制的建立。一个明显的道理就是,如果被监督单位不讲诚信,恶意生产低质量会计信息而没有受到惩罚,那么无论是正式的还是非正式的会计监督都将形同虚设。因此,提高诚信的企业伦理价值,可以提升公众监督的效力,进而减轻其他会计监督形式的压力,使企业自觉生产出高质量的会计信息。但是,要让诚信机制真正发挥作用至少还应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第一,会计监督主体与被监督单位之间的博弈必须是重复的。也就是说,会计监督作为一种经济监督形式必须持续下



# 正确认识我国股票市盈率

——从市盈率之争说起

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宋海霞

市盈率,即股票价格与上市公司每股税后盈利的比值。其分子是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分母是上市公司全部股权的每股净利。国外股市普遍实行同股同价、同股同权制度,用市盈率指标来判断股市整体水平具有一定参考价值。我国股市实行的是部分股权(平均约 1/3 股权)上市流通的制度,股票价格只代表少数流通股股权的价格,而且同种股票在不同市场的价格各不相同,甚至相差很大。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股市不存在国际意义上的市盈率,因此也无法进行国际比较。

现在人们所讲的市盈率,是假定非流通股等也会以与 A 股一样高的价格流通,而事实上这是根本不可能的。如果占全部股份约 2/3 的非流通股全部上市流通,则股市的整体价格水平至少要下跌一半。

我国股市中垃圾股的价格很高,这是因为我国的政策给予了壳资源过高的价值,而又迟迟没有出台和推行正常的退市制度,这造成垃圾股股价被扭曲拉高,从而夸大了股市的整体价格水平。欧美股市长期以来一直维持着 20 倍左右的市盈率,这是与其几十年来的经济增长速度(一般为 2%~3%)、长期利息率水平(一般为 5%左右)和约定俗成的分红比率(一般为 50%左右)相联系的。离开了可比性、经济增长率和利息率水平的变化而泛泛地谈多少倍市盈率比较合适,多少倍市盈率有没有投资价值是没有经济学依据的,只会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笔者认为,我国股市目前并不存在与国际上可比的市盈率,换句话说,我国与国际可比的综合市盈率或真实市盈率并不高,但这绝不意味着我国股市没有高市盈率的危险。除

了垃圾股股价高、股价水平被不正常地抬高了之外,我国 A 股市场的高股价主要以分裂的股权结构为支撑。我国股市终究会走向高市盈率还是低市盈率,关键取决于占我国股市比重最大的非流通股以什么样的价格和比率流通。如果非流通股按照 1:1 的比例与 A 股进行合并,则非流通股走分布减持的路径,在减持中动员更多的保险基金和社会资金托市,那么目前虚假的高市盈率就会变成真实的高市盈率,就会出现所谓的“高市盈率套牢整个社会”的现象。如果非流通股按照每股净资产的价值流通,我国股市就没有高市盈率的危险。如果非流通股在大比例缩股的基础上进行流通,股价水平可能就会大致维持不变,即使每股盈利上升,盈利水平也不会很高。

对市盈率认识的另一个误区是人们谈论的往往是历史的、静态的市盈率,而实际上对股票价格真正起作用的是未来的、动态的市盈率。同样是在美国,为什么纳斯达克市场的市盈率要比纽约股市的高很多倍?这是因为在前者上市的公司多是具有巨大增长潜力的。人们购买一只高市盈率的股票当然不是准备一直持有它,而是预期未来可能的高增长率和高盈利能力会把高市盈率扭转过来,如微软公司在短短的十几年中给投资者带来几千倍以上的收益就是证明。这是从历史的市盈率中根本看不到的投资机遇。反过来也是一样,低的市盈率只能说明公司过去的业绩,这些公司可能正在走下坡路,其经营状况一旦恶化,上一年的低市盈率就会迅速变成下一年的高不可攀的“市梦率”。纳斯达克市场 2000 年年底盈利水平一下降,平均市盈率马上从 100 多倍跳到 800 多倍。这种“变脸”在我国股市上出现的次数就更多了。买股票就相当于

去。因为博弈论告诉我们,一次性博弈的最优解是欺骗对方,而重复博弈的最优解是选择诚信。当被监督单位预见到会计监督的延续性时,也同时会意识到诚信带来的预期价值将远远大于一次性欺骗带来的眼前利益。这也表明被监督单位要有足够的耐心,只有这样其才会建立起诚信机制并获得长远利益。

第二,被监督单位的不诚信行为能被及时观察到。一般而言,信息观察越滞后,诚信机制的建立就越困难。因此,会计监督的及时性对企业诚信机制的建立至关重要,而公众监督最能体现会计监督的及时性要求,因为它是对企业会计信息生产全过程的全时段监督。一旦被监督单位生产低质量的会计信息,公众监督的及时性就意味着这一消息能够迅速地被传递,这对企业建立诚信机制起到了良性的促进作用,同

时企业诚信机制的建立又有利于改善整个会计监督的环境。

第三,会计监督主体必须有足够的积极性和可能性对被监督单位的不诚信行为进行惩罚,惟有如此才能增强会计监督的威慑力。而且我们必须认识到,过分原谅不诚信行为本身就是不道德的,为了使诚信机制发挥作用,必须对不诚信行为进行惩罚(Abreu, 1988)。在这里,国家监督的支持作用至关重要。

笔者认为,公众监督的有效性建立在市场诚信机制建立健全的基础上,而整个市场诚信机制的建立反过来又依赖于公众诚信意识的觉醒。因此,加强公众会计监督非常必要,这不仅能以非正式的合约形式弥补国家、社会和企业内部监督的不足,而且能倡导社会诚信之风,使被监督单位有动力自觉生产出高质量的会计信息。○